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8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洪德旋 李慧梅 劉武哲 伊凡諾幹
蔡式淵 許慶復 林玉体 李慶雄 徐正光 陳茂雄
張正修 蔡璧煌 邊裕淵 劉興善 吳茂雄 吳嘉麗
黃雅榜（代理部長） 陳清添（代代理部長） 鄭吉男
（代理主任委員）

列席者：蔡良文（代理秘書長） 陳清秀（鐘昱男代）

出席者：郭光雄公假 邱聰智公假 吳泰成休假 吳聰成
請 假 （代理部長）公假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請 假

主 席：姚嘉文

代理秘書長：蔡良文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86 次會議紀錄。

更正：銓敘部業務報告一案，吳委員泰成所表示之意見「……。

又案內所謂保育團體，……」更正為「……。又案內所謂
保育員團體，……」。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8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試民航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
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徐委員正光擔任本 2 項考試

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285 次會議，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研議消防機關具體可行之消防人事制度方案報告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令：「茲制定總統副總統待遇支給條例，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議復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訓練所組織準則、交通部公路總局北部、中部、南部等 3 訓練所辦事細則及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 96 年度決算總報告、98 年度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及 98 年度營業預算等三案，業經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謹檢陳相關資料，報請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 1. 公保 98 年度準備金整體預估收益率為 3.47%，經相較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年收益，及公保 96 年度保險準備金已實現收益率 6.17%，如此中心期望值是否過於保守？以公司盈餘目標而言，保守估計不一定合理，應設定較高之期望值，以鼓勵員工達到更高績效。2. 據公保業務 96 年度決算總報告說明，96 年底經精算結果之未實現潛藏負債達 2,064 億元，遠高於保險準備金餘額 1,300 億餘元，雖然準備金每月增加 13 億餘元，且明年可達 1,600 億餘元，但在公保收益率不高及未來準備金可能下降之情況下，台銀有無未雨綢繆訂定相關經營策略，以為因應。(伊凡諾幹委員) 公保 96 年度之事務費實

支數 2 億 4,068 萬元，占保費收入總額 1.44%，雖低於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之 3.5%，惟上開法定比率規定之合理性及計算基準為何？請說明。

陳主任秘書清添、楊副理添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4、考選部函陳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黃代理部長雅榜報告）：

1、考選行政：題庫大樓興建工程施工情形。

2、考試動態：舉行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陳主任秘書清添代為報告）：關於政務人員退職領取退職金後，經刑事判刑確定受有處分應否繳回已領退職金之相關規定及本部對類此案件辦理情形說明。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鄭代理主任委員吉男報告）：規劃辦理 97 年度人事人員專業研習班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1、辦理「本局 97 年 5 月擴大主管會報」。

2、辦理中階人員專業訓練。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報告）：

(一) 本院與中華日報合辦「考銓政策宣導」座談會籌辦情形。

(二) 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進行審查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96 年度工作檢討暨 97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一

考選部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劉委員武哲)部分考試類科男、女性錄取人數比率統計，未臻確實，應予改進。另就部參與國際組織汲取相關考選方法技術來看，宜藉此分析國內、國際相關專技人才需求數，並以取得國內專技證照後，可於缺乏此專技人才之其他國家執業為目標。又公務人員考試高資低考問題仍舊存在，亦請部檢討改進。(李委員慧梅)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 為配合國家社會需求，協助建立與健全各類職業管理制度甚為重要。目前部分專技考試類科之執業率偏低，專技人員執業空間並未受到應有之保障，導致專技考試之權威受到質疑。且職業主管機關對於專技人才亦欠缺中、長期規劃。本院應基於主管機關立場，偕同職業主管機關共同改進專技人員教考訓用法制。2. 有關建立多元題庫來源，提昇考試鑑別力部分，按題庫「多元」表示試題有多種來源。依93年修正之「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題庫來源包括各職業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學術研究機構等推薦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提供試題，或由部自行蒐集資料等管道，部實際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方向、內涵各為何？請說明。(吳委員嘉麗)部施政重點有關密切結合用人機關需求，落實教考訓用合一政策一節，報缺機關除考量用人需要外，另須釐清機關所需之公務人員核心能力，以作為考試技術改進之參考，提高考試效度。另報告第18頁「兩性工作平等法」應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吳委員茂雄)對於部推動業務之努力，表示肯定。按錄取與否往往取決在些微分數，故因遲到、攜帶手機等違規情形即予扣分之規定，是否過於嚴苛？建議部在維持試場秩序之原則下，就扣分規定加以檢討。(徐委員正光)對於部推動試務改革、考選便民e化等業務，予以肯定。惟有關題庫建立仍有改善空間。舉擔任相關考試分組召集人，對於

題庫試題內涵、難易程度深入了解後，始能順利選題為例，建議部應增加題庫之試題數及提高鑑別度，以便利電腦抽題。另國文科題庫測驗式試題部分，因現代文題數僅約二成，古典文則有七、八成，很難選擇適當之試題，爰建議部對於古典文、現代文之命題比例，應予限制，如各占五成。（伊凡諾幹委員）據部報告第16頁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一節，經部評估14個、部長圈選3個及完成申請加入2個國際組織，另1個尚未完成申請之國際組織及其申請進度各為何？另第18頁「維護考試權益，扶助弱勢族群」一節，應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文字列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後，以求完備。又本席對於洪委員德旋所提意見敬表尊重，惟臺灣的各原住民族係屬南島語系，與祖先來自對岸中國、屬於漢藏語系的臺灣漢人，在歷史上、文化上、語言上與傳統上，存在著差異。現行中華民國考銓制度，始創於中國大陸，基本上是屬於中國大陸的、漢人的制度，該項制度長期以來並不重視原住民族的觀點，是否適用於臺灣以及符合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的需要，應再加以審慎檢討。而文官制度考選政策，除講求效率外，亦應同時兼顧社會需求、社會公平、個人權利等各項價值。（許委員慶復）對於林前部長及同仁之努力，表示肯定，尤其部舉辦之相關研討會，有效建立產官學界溝通管道，且研討會部分建議並可作為考選政策改進之參考，成效良好。另提兩點建議供參：1. 為避免對國家考試造成無法彌補之傷害，部分掉以輕心、無法善盡職責之監試人員，部應不再遴聘。2. 部分命題委員對於命擬之試題，過於執著，難以溝通，部同仁應勇於陳報，以避免試題偏頗。（張委員正修）對於部推動業務之努力與用心，表示敬佩。由於社會變動很快，且全球化趨勢，應重視多元之專技人才。臺灣目前專業化仍不夠，故實務界與學術界應密切結合，以建立良好

之專技人才考選、管理、訓練、執業制度。(洪委員德旋)肯定黃代理部長之表現及部同仁之努力。其中有關維護考試權益，扶助弱勢族群一節，強調這是政府依法應有之作為，不能叫「德政」。按弱勢族群考試權原即受到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上應該是身殘心不殘，其是否能以健康之心理適應機關業務之需求，亦應深入瞭解。另舉原住民族特考某一工程類科錄取從缺一例，說明典委會所持原民必須具備服務原鄉之工程能力，始予錄取之考量，對原民特考公信力之提升，是可以肯定的。實則，扶助相對弱勢族群，乃國際社福政策之潮流，但應考試服公職權益之維護，僅為社政上的輔助性措施，適度的保障，有其必要。但重要的是要能激發其自主發展的競爭能力。請部研參。

黃代理部長雅榜、張主任秘書瑞弘、林處長尚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條文暨其附表(應考資格表、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考選組審查。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請討論。

決議：請銓敘部再次協洽相關機關，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前後意見不一致之問題，確實予以釐清後，再陳報本院。

丙、臨時動議

總統府秘書長函為襄助總統辦理第11屆考試委員及第4屆監察委員提名作業，適用各該院組織法應具資格要件條款疑義，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秘書長依法處理。

散會：11時55分

主席 姚嘉文